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429号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精工”）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天精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天精工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天精工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天精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天精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剑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6 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00,000.00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3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288,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011,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9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3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627.50
减：支付发行费用	4,380,0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44.6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44,482.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723.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3,908,900.00（注 1）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464.19
减：2017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支出	29,388,925.86
减：2017 年补充流动资金	1,811,100.00（注 2）
减：账户结余款项销户划转资金	14,804.07（注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2,012.51

注 1：本年度直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为 1,060,000.00 元，另 2,848,900.00 元系海天精工收到募集资金前先行支付，本年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入海天精工基本户。

注 2：本年度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1,811,100.00 元转入海天精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中 14,804.07 元系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本年因销户划转入海天精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二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571808809	2016.10.31	2017.12.31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372	2016.10.31	2017.12.31	892,012.51	活期
合计				892,012.5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694,15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天精工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天精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姓名 Full name 蒙国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80204650304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606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04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何 剑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5-11-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41975110340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S1000068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0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7年 4月 30日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08 3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